**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一批智能舞屏支架项目（标的编号：HJS2020ZC0529-2），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若受让方未能按上述约定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资产交易合同》及《安全、消防承诺书》的，视为受让方违约，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受让方未能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成交款、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的，按逾期额每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视受让方根本违约，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承诺书》等文件，受让方已付的交易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款、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等）不予返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资产交割：受让方付清全部成交款、交易服务费及40000元履约保证金后，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进行标的交接，移交地址为标的现场。移交时，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受让方如在交接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作对交接事项、范围和标的数量、品质无异议。

受让方须在合同签署之日起7日内将成交标的搬离移交现场。逾期应支付每天3000元的违约金，杭交所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2天，视为受让人根本违约，转让方有权解除成交合约，成交合约解除后，除受让人已付的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未提取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视作受让人自动放弃，无偿由转让方处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6、同意按成交金额的2%交纳交易服务费。

7、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